

揪出“幕后帮凶” 警方重拳打击“两卡”犯罪

市公安局多措并举力斩涉通讯网络诈骗犯罪“黑灰产业链”

今年以来,南通公安持续加大对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背后的“黑灰”产业的打击力度,严查买卖手机卡、电话卡和对公账户的“两卡”犯罪,对为诈骗犯罪提供信息、工具、技术、服务的全部产业开展全链条集中打击。

据统计,截至目前,南通市公安机关破获通讯网络诈骗案件67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47人,止付涉案银行账户共17871个,查获涉案银行卡1000余张,封停涉案电话2万余个,为群众追回资金1400余万元。



随着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很多诈骗团伙的主要犯罪窝点都转移到了境外,但诈骗所得资金的流转等活动还是在境内,所以,打击服务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黑灰产”团伙成为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的突破口。

南通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兵告诉记者,局党委高度重视“黑灰产”治理打击工作,多次召集人民银行、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排查、治理、打击工作进展情况,商讨联合整治对策及长效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对公账户线索核查、涉案账号封停、风险账号摸排等工作措施。

“由公安机关梳理认定买卖银行账户的人员名单,及时通报人民银行,列入失信人名单,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惩戒。对买卖手机卡的人员根据工信部和公安部联合出台的相关措施进行惩戒。”据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负责人瞿建介绍,南通市公安机关严查犯罪上下游黑灰产业链,向上溯源追查违规开卡、贩卡的网点、人员,向下顺线追查收卡团伙和诈骗窝点,落地打击整个产业链。同时,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调取异常企业信息,同时提交人民银行反查关联账户,以及一人多户、一址多户的信息,对涉案风险的账户限制其非柜面业务。并且,协调通管部门,对全市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进行摸底排查,与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建立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定期交互新增户数据、黑名单数据,比对核查,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在此基础上,强化学合成打击防范,接到案件线索第一时间开展落地核查,同时将线索涉及银行账户推送给人民银行进行风险排查。



严查对公账户 截断犯罪资金流

“对公账户本用于企业间资金往来,但非法兜售对公账户给从事通讯网络诈骗人员,为犯罪活动提供资金结算,就形成了一条‘黑灰’产业链条。”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周洲介绍,在今年4月南通警方破获的一起案件中,嫌疑人张某注册企业后,开设了公司账户以及网银业务,将营业执照、印章、对公账户、网银等组成了“套装”,以每套15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不法分子。

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深入,登记注册企业、开放对公银行账户变得更加简便快捷,在方便企业正常经营的同时,对公银行账户也被犯罪分子用于通讯网络诈骗转匿资金。今年以来,南通公安对涉通讯网络诈骗犯罪银行账户“黑灰产”开展集中打击整治,重点围绕涉案银行账户开户、买卖、转账等各个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整治。警方通过与人民银行南通支行建立的联动机制,全面摸排账户交易信息,有效打击非法活动行为,全力净化支付结算环境。

截至目前,国务院联席办共下发涉及南通市169条涉案对公账户线索,南通市公安局反诈骗犯罪中心会同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对涉案账户全部采取控制措施,并通过联查联动机制,核查涉案对公账户开设人20余名,对非法出租、出售对公账户2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收缴各类证据50余套。

同时,南通市公安局还积极推动人民银行组织全市各商业银行对2019年以来新开设的对公账户开展全面自查,目前已对2000余个风险账户采取了限制非柜面业务、只收不付等账户控制措施。并且,调研起草了《南通市账户自律联席会议账户工作指引》,为全市形成协调统一的开户环境和严格账户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联手运营商 剥下诈骗「黑甲」

今年3月,南通市公安局反诈骗犯罪中心接到线索,崇川区一公司将其申办的“952750”号段线路转租给多家诈骗、小贷公司使用,涉及全国多起诈骗案件。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接报线索后迅速成立专案组,历时一个多月的侦查,关联研判、追源溯流,查清了这个涉及南通、深圳等地,利用“952750”号段层层转租,赚取差价的三级犯罪团伙。4月15日警方统一收网,在南通、深圳两地捣毁窝点3处,抓获10名犯罪嫌疑人,封堵涉案网络电话线路5760条,成功阻断一条为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的黑色产业链条。该案系全国首例侦破利用“95”号段帮助通讯网络诈骗“黑灰产”案件,省公安厅刑警总队专门发来贺电表示祝贺。

周洲介绍,几乎每一起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背后,都有“黑电话卡”的身影。犯罪分子通过大量购买通信运营商及虚拟运营商、境外运营商的电话卡,作为“掩护”诈骗犯罪的“黑甲”,“黑电话卡”也成为通讯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的源头性犯罪。今年以来,南通公安坚持全链条打击,从源头遏制通讯网络诈骗势头。警方协同通讯运营商加强对手机卡、互联网运营商的管理,同时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

截至5月,南通市公安局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接到国务院联席办下发涉及南通的93条涉案手机号码线索,市反诈中心会同通讯运营商及时开展专项工作,建立移动数据分析模型,对主被叫异常的且漫游在海南及中缅边境的移动号码采取封停,近一个月来共封停此类高危嫌疑号码2万余个。

同时,南通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对“106”短信接口平台线索成立专案侦查,对涉案公司的代理商、接入商开展全面调查,涉案的“106”短信接口平台已成功封堵,涉案公司人员已进行约谈,案件线索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本报通讯员 吕斌 曹钰华

链接

● 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中的“黑灰产”是指什么?

当前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分工日益细化,催生出了为不法分子诈骗提供帮助和支持、并从中获利的黑灰色产业链条,包括非法买卖银行对公账户、银行卡、电话卡和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网络通信、短信发送等服务,钓鱼网站搭建,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等通讯网络诈骗的上下游犯罪行为。

● “黑灰产”将面临的法律后果。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售卖“伪实名”电话卡、手机卡的行为,属于违反国家规定的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构成非法经营罪;其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或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果明知买卖“伪实名”手机卡是为了实施犯罪活动(电信诈骗等)的,将视情节严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规定:银行和支付机构对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多部门协同

打击治理“黑灰产”